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

提出申請或檢舉（書面申請）
資格：
1. 申請人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(註一)
2. 檢舉人

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 → 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

學校之首長非加害人 ↓

收件單位：
1. 學生事務處
2. 秘書室(性平會之業務單位)

三日內 ↓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(校長為主任委員)

啟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開會決定是否受理

二十日內 ↓

受理 → 受理

否 → 不予受理情形：
1.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。
2.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3.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。
1. 調查小組設置（調查小組3或5人、1/2女性、1/3人才庫，應符合性平法30條第3項及準則15條規定）
2. 調查小組完成報告(2個月內至遲延長至4個月)
3. 申復(註二)

↓ 是

是否成立

↓ 是

是否建議懲處

↓ 是

學　　校
1. 依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
2. 危機處理及媒體公開(公關室)
3. 輔導諮商之轉介
4. 調查歷程之協調
5. 懲處決議及執行之協調
（學務處、人事室、教評會）
6. 接受不受理或不服申復
（校長召開諮詢會議審議之）
7. 依性平法通報其他學校

送交權責單位 →
- 學生獎懲委員會
- 教師評審/考績委員會
- 人事評審/考績委員會

懲處結果

(註一)申請人書面向學校提出申復
一、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二、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
三、有理由者，將申復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

(註二)
一、收到調查報告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。
二、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三、學校接獲申復後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四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。